

资府事函〔2024〕50号

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撤销安岳县忠义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的 批 复

安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府《关于撤销忠义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请示》（安府〔2024〕9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一条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、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、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，发展规模集中供水”和《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“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可以批准辖区内乡（镇）以下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方案，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”规定，同意撤销安岳县忠义镇八方碑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。你府应加强集中供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，保证忠义镇饮用水正常供应，保障群众饮水安全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安岳县忠义镇八方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情况表

资阳市人民政府
2024年2月23日

附件

安岳县忠义镇八方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情况表

序号	乡镇名称	水源地类型	水源地名称	取水点经纬度	原划定等级	调整后的情况	调整后水源地名称	调整后取水点经纬度
1	忠义镇	湖库型	八方碑水库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	东经 105° 32′ 13.1″ 北纬 29° 46′ 45.1″	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	撤销作为饮用水水源地	磨滩河水库	东经 105° 30′ 21.07″ 北纬 29° 51′ 21.89″